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承担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等疾病等的分布、发生、发展和流行规律并组织实施预防控制。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工作。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工作，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公众营养、学校卫生及职业卫生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承担实验室检测评价分析工作，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等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持。承担辖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负责精神卫生工作统筹规划、技术指导和实施管理，精神障碍疾病相关监测、管理、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实施。承担性病(艾滋病)、麻风病和结核病人群防控，落实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口腔疾病等慢性病和伤害的综合监测、防控、督导、科研等工作。承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综合部(党办)、质量管理部、传染病预防控制部、精神卫生管理部、慢性病防治部、职业卫生监测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部、卫生检验部、公共卫生监测部、免疫规划

部、性病与艾滋病防治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统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做好疾病预防工作，保障全区无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及暴发；2. 加强传染病监测，切实做好“多病共防”，降低传染病叠加出现的风险；3. 精神卫生工作稳步推进，确保无恶性肇事肇祸事件发生；4. 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提高辖区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5. 按计划开展学校、环境、食品卫生工作；6. 努力做好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7. 进一步开展慢性病防控示范区综合的建设工作；8. 做好职业病防治，保障劳动者健康；9. 做好公共卫生检验检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测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5,658.7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220.70 万元、下降 66.5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5,658.7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220.70 万元、下降 66.5%。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由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款的收缴管理机制有所改变，非免疫规划疫苗经费不再纳预算管理。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部门预算 5,658.7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46.08 万元、公用经费 257.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48 万元、项目支出 3,411.8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946.0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7.3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4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411.84 万元，具体包括：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支出。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00 万元，增幅 38.9%，主要增加原因是该项目业务需求增长需增加预算。

2. 老龄事务综合经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工作人员对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诊断、转诊和干预等专业能力。

3. 人才工作经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卫生健康系统紧缺型人才补助。该项目预算由卫生健康局二次分配至本单位改为由本单位自行申请预算。

4. 机动经费 22.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

5. 后勤保障经费 817.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运作水电费、日常零星及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食堂开支、房屋租赁费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3.96 万元，增幅 88.6%，主要增加原因是我中心将于 2024 年需搬迁至新建业务大楼，新增开办、新业务大楼物业及水电费用。

6. 党组织活动经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党员教育、学习及各种党内活动等。

7. 疾病防控项目经费 1,255.21 万元，主要用于检测试剂、检测用品、耗材、防护用品、口腔防治、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居民健康管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

区建设、慢病健康教育、非户籍贫困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紧急住院救治救助工作、非户籍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药补贴和管理工作、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配合社工督导培训团队开展社区精神卫生社工精防项目工作、职业病防治、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监测、重大疾病处理及消毒检测与感染控制、免疫规划管理、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卫生评价、食品污染监测、性病、艾滋病防治、麻风病和高危人群干预、健康教育促进、信中心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业务宣传等支出。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5.89 万元，增幅 44.4%，主要增加原因是业务需求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员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8. 专干经费 1,171.25 万元，主要用于专干队伍的建设及管理等业务。

9.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82.02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金的通知》（深财教〔2021〕95 号）下达 2021 年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金 1.10 万元，深光财〔2023〕381 号下达 2023 年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深财社〔2023〕112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9.00 万元，深财社〔2023〕1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9.70 万元，深财社〔2023〕13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2.22 万元，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支出及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基本公共卫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0.76 万元，增幅 98.8%，主要增加原因是提前下达了 2024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课题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274.59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31.44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43.15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7.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1.5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暂按0.0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1.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50万元，主要是业务交流需求量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6.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为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6.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1.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公务车存量12辆，部分车辆老旧维修需求大。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为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411.84万元，设置并编报9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50.00	1. 完成6个街道入户市民健康素养监测； 2. 完成2024年部分新申报创建健康促进场所的创建基线调查和效果评估工作。
老龄事务综合经费	1.20	提升工作人员对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诊断、转诊和干预等专业能力。
人才工作经费	4.00	发放卫生健康系统紧缺型人才补助。
机动经费	22.00	弥补项目经费不足，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后勤保障经费	817.16	保障中心后勤业务。
党组织活动经费	9.00	全面提升我中心党支

		<p>部的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教育，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通过党建活动等加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廉洁意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p>
<p>疾病防控项目经费</p>	<p>1,255.21</p>	<p>1. 做好疾病预防工作，保障全区无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及暴发；2. 加强传染病监测，切实做好“多病共防”，降低传染病叠加出现的风险；3. 精神卫生工作稳步推进，确保无恶性肇事肇祸事件发生；4. 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提高辖区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5. 按计划开展学校、环境、食品卫生工作；6. 努力做好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7. 进一步开展慢性病防控示范区综合的建设工作；8. 做好职业病防治，保障劳动者健康；9. 做好公共卫</p>

		生检验检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测工作。
专干经费	1,171.25	通过招聘一般类岗位和特聘专干，进一步优化了中心队伍结构，更有力保障了中心服务。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82.02	完成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1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部门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82.02万元，主要是课题研究支出及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62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28.6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1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进修及培训	10.00
三、单位资金	0.00	培训支出	10.00
1. 事业收入	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11.1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基础研究	11.1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自然科学基金	11.1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76
5. 其他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76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4,888.87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0
		公共卫生	4,821.6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19.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9.7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00
		事业单位医疗	62.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0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0
		六、住房保障支出	474.00
		住房改革支出	474.00
		住房公积金	156.00
		购房补贴	318.00
本年收入合计	5,628.63	本年支出合计	5,658.73
上年结余、结转	30.1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30.1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658.73	支出总计	5,658.7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5,62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28.6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10.00
		进修及培训	10.00
		培训支出	1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11.10
		基础研究	11.10
		自然科学基金	11.1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7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76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4,888.87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0
		公共卫生	4,821.6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19.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9.7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00
		事业单位医疗	62.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0
		六、住房保障支出	474.00
		住房改革支出	474.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56.00
		购房补贴	318.00
本年收入合计	5,628.63	本年支出合计	5,658.73
上年结余、结转	30.1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30.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658.73	支出总计	5,658.7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58.73	2,246.89	3,41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0.00	9.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0	0.00	11.10
	20602	基础研究	11.10	0.00	11.1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1.10	0.00	1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76	265.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76	265.7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6	43.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152.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0	7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8.87	1,497.13	3,391.7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21004	公共卫生	4,821.67	1,435.13	3,386.5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19.75	1,435.13	3,284.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9.70	0.00	79.7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22	0.00	2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00	62.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00	62.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0	0.00	1.2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0	0.0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00	47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00	47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00	156.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8.00	318.00	0.0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58.73	2,246.89	3,411.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6.08	1,946.0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0.00	22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0.00	47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7.58	697.5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00	152.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00	7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00	62.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00	156.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50	113.5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5.99	227.33	2,788.66
	30201	办公费	43.00	40.00	3.00
	30202	印刷费	11.00	10.00	1.00
	30203	咨询费	6.00	6.00	0.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143.35	0.00	143.35
	30207	邮电费	40.00	4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6.31	0.00	346.31
	30211	差旅费	5.00	4.00	1.0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80.52	0.00	80.52
	30214	租赁费	103.00	1.00	102.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0.00
	30216	培训费	29.47	10.00	19.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3.80	0.00	123.80
	30226	劳务费	1,197.95	2.00	1,195.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5.65	15.00	480.65
	30228	工会经费	36.05	36.05	0.00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89	20.28	288.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66	43.48	584.18
	30302	退休费	41.48	41.48	0.00
	30306	救济费	455.18	0.00	455.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00	2.00	124.00
	30309	奖励金	4.00	0.00	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0.00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69.00	30.00	3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0.00	0.0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00	0.00	39.00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2024年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	0.00	0.00

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246.89	2,246.89	0.00
	疾病防控项目经费	主要开展质量管理、公共卫生监测、职业卫生监测、免疫规划、传染病预防控制、慢性病防治、卫生检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精神卫生管理、性病与艾滋病防治等工作。		1,255.21	1,255.21	0.00
	其他项目	主要用于后勤保障支出：饭堂支出、业务用房租赁、物业管理、水电及日常零星维修维护支出等；专干管理支出、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机动经费等支出；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等。		2,156.63	2,156.63	0.00
		金额合计		5,658.73	5,658.7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做好疾病预防工作，保障全区无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及暴发；2. 全力布控以人感染H7N9禽流感、登革热、急性传染病等疫情；3. 精神卫生工作稳步推进，确保无恶性肇事肇祸事件发生；4. 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提高辖区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5. 按计划开展学校、环境、食品卫生工作；6. 努力做好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7. 进一步开展慢性病防控示范区综合的建设工作；8. 做好职业病防治，保障劳动者健康；9. 做好公共卫生检验检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测工作；10. 完成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工作，减少疫苗可预防疾病发生，让群众少生病，为群众生活谋了更多福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高危人群干预数	≥1300人	
				城市癌症临床筛查人数	≥280人	
				应急演练	≥2次	
				卫生应急队装备建设	≥1次	
				应急物资储备清查	≥12次	
				应急队队员业务培训	≥30小时	
				完成职业病调查数量	≥3例	
				全年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场次	≥1场次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监督和空调系统危害因素监测完成率	100%
			非户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服药补贴覆盖率	≥50%
			医疗机构传染病督导	4次
			消毒效果监测完成及时率	≥100家
			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	100%
			《控烟条例》执行效果评价暗访场所数	≥100家
			开展市民健康素养比赛场次数	≥4场
			督导培训精神卫生社工数量	≥40个
			免疫水平监测	1次
			传染病防控培训	≥1次
			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调查	≥1000人
			质量指标	市民健康素养比赛活动完成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8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稳定率	≥70%		
	个案管理工作评估合格率	≥80%		
	传染病聚集性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95%		
	《控烟条例》执行效果评价完成率	100%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完成率	≥8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指数	≥90%		
	法定传染病报告及时报告率	≥95%		
辖区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数据报告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禁烟场所违法吸烟率	≤28%
		患者重大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0.15%
		市民健康素养水平	≥45%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
		学生近视率	≤60%
	职业病发病数量、职业中毒事件发生数量 同比降低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重点恶性肿瘤筛查人群满意度	≥80%
		社区居民对辖区健康教育工作满意度	≥80%
		窝沟封闭二年级学生满意度	≥8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